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54247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528號
聯絡人：葉紹澤
聯絡電話：(049)2552311　分機：3617
傳真：(049)255-2737
電子郵件：mp1225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訓字第10936603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實施計畫、課程配當表及學員報到須知各1份)
(A21000000I_1093660321_doc1_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3660321_doc1_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093660321_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109年度「志願服務業務人員專業研習班」訂於109年10月7日至8日於本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辦理，請依說明辦理報名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調訓對象及人數：

(一)各部會行總處署及地方政府各局處（含所屬機關）暨鄉鎮市區公所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、主管及志工督導等；私部門之民間團體志工督導或管理人員，每單位(團體)薦派1-2人參訓（參訓人員以志願服務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，實際督導志工且志工人數在20人以上者為優先）。

(二)本班訓練人數9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截止（公部門45人，私部門45人）。

臺北市政府 1090902
AAAA1090137056

三、報名時間：109年9月2日至9月25日止，請至該訓練中心網站（https：//www.hwwtc.mohw.gov.tw），並依據帳號：N86RKN6HF4及密碼： 5HNW7Z33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有關線上報名作業程序，可參考該網站「下載專區」之線上報名作業流程說明。

四、報名結果查詢：請查該網站「線上報名專區」班別名稱右側之「報名成功名單」，若查詢有名單即表示順利完成報名作業，不另函通知。為珍惜學習資源，報名後請勿無故缺訓，如因公務繁忙或個人因素，臨時不克參訓，請於開訓前3日來函告知或通知該訓練中心替換參訓人員，俾避免浪費膳食相關經費。

五、有關此班相關講義，請自行於開訓前3天至該網站下載課程講義，不另發紙本，登入課程講義下載之帳號密碼，與報名之帳號密碼相同。

六、颱風期間注意事項：若有颱風來襲，請注意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發布是否停班停課之訊息，作為是否來班上課之依據。

七、檢附訓練實施計畫、課程配當表及學員報到須知等資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9/02 16:04:42